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盈企業有限公司、花港企業有限公司、馬啓晃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光盈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馬啓晃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查本院連線戶政系統所得資料，該個人姓名顯示為「馬□晃」，與聲請狀所載姓名不符。如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名稱有誤，應一併具狀更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